

容县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 村饮水安全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C2-40377-GXSY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廉洁协议
- 六、中标通知书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容县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容县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壹分 (¥2181196.4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允星。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开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之日为准。

工 期: 180 天 (日历天)。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8、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订立时间及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10、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 136 号

网 址：_____

电 话：0775—5323660

电 传：_____

传 真：0775—5325030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537500

户 名：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帐 号：660000014300200013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
八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网 址：_____

电 话：0776-2967456

电 传：0776-2967456

传 真：0776-2967456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533000

户 名：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帐 号：20605101040010618

二、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区水利厅于 2023 年 4 月颁布的合同范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三、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一般约定

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全称)：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允星

2、工期为180 天（日历天），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之日为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负责填土料场的对外协调工作，包括取土料场的征用。

(3) 弃料场由发包人在不超出规定运距范围内指定。

(4)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履行时双方再协商。

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后正式开工前缴纳。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不计利息。保证金应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证金担保服务期限应覆盖全部施工工程时间，即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履约担保原则上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2)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3) 在建筑施工地为建设项目的在职职工(包括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按合同价的 0.65%缴纳工伤保险费。

(4)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三个以上在建工程的，自第三个在建工程起（含第三个），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9%存储，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一）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二）工期不足 3 个月；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在 30 人以下。。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交付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5)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三、开工和完工

1、本工程工期 180 天（日历天），自监理开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180 天（日历天） 内完工。

2、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7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4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完工奖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四、 安全文明施工

1、 文明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督促承包人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和监理人督促承包人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 并统一管理防汛和抗灾。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合同《技术条款》。

(3) 在本合同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持有水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专职安全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和保障措施等确保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第三者等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在本合同施工区域内引起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在签订本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施工安全准入证》或《临时施工安全准入证》才能开工建设。承包人在本工程至

少投入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安全准入证》或《临时施工安全准入证》不能替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安全资格证件。

(5)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当按照直接费的 2.5% 提取，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并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五、变更

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项工程变更增减投资在 5 万元以内的，需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签证，并向县政府备案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后才能施工；② 单项工程变更增减投资在 5 万元及以上并在 50 万元以内的，需经县项目变更与调整领导小组见证，并批准同意的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后才能施工。③ 若承包人未经变更手续擅自变更工程，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2、变更的估价原则

设计变更及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证发生的增减变动的工程项目单价按下面三点确定：① 投标人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②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审定的标底）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③ 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六、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当主要材料信息价在施工期间的平均值与投标计算期 2025 年《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5 期)容县材料信息价变化超过±5%时,对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等进行补差。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施工期间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容县)主要材料信息价平均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信息价;

P ——增值税率。

七、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进度申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现场收方计量的工程量进行进度付款及结算。

2、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付款时间及方式为: 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核实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合同价的 20%）；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合同价的 8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内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拨付。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支付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2）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实行分账支付，每期进度款的 70% 拨付至承包人提供的收款基本账户，每期进度款的 30% 拨付至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质保金

质保金总额为结算价格的 3%，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结算经三方认可并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确认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5、承包人收款账户

承包人履约使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基本账户名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登高支行

账 号：4505 0166 4042 0000 052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营业部分行

账 号：4505 0167 6101 0000 0427

八、工程保险

1、 保险险种及保险责任

（1）保险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投保以下险种：①工程险、②第三者责任险、③施工设备险、④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⑤安全生产责任险。

（2）保险责任

①工程险和②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险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③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投保，则后果自负。

④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自己的雇佣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费用应摊入合同总价和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安全生产责任险

按照《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列支，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修订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19】5号）相关规定执行。

2、竣工结算依据

合同协议书中的第 1 条中所列的组成合同的文件均为结算依据，本工程承包方式：中标单价承包，结算方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为准，工程单价以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或经确认变更的估价为准。

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再另行商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容县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期限为: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总价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韦永善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容县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政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室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 136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电 话：0775—5323660

电 话：0776—2967456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容县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045-GXSY)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的容县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045-GXSY) 竞标, 经磋商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内容: 容县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壹分(¥2181196.41)

工期: 180 天(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陈允星 注册编号: 桂 245171865628

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二十五日内前往与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容县容州镇西上街 136 号(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覃靖乔 0775-5335836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杨宗赛 0776-2967456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